在香港居住的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除根據聯交所的指示所容許外，申請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在香港居住，此通常意味著最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日常為香港的居民。目前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全部(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日常均在中國居住。由於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經營、銷售及管理均主要在中國進行及位於中國，在香港並無進行或管理任何重要業務，故本公司認為，要求本公司安置兩名執行董事到香港或委任兩名身為香港居民的額外執行董事將有實際困難及無商業上的必要。因此，本公司並無且在可預見將來也無意在香港維持足夠的管理層人數，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然而，本公司將會確保作出足夠的措施及安排，以確保與聯交所有定期及有效的溝通以及妥當遵守上市規則。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一項豁免，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i)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宣先生(執行董事，中國居民)及周昭智先生(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香港日常居民)，時刻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於任何時間的主要溝通渠道；

(ii) 宣先生持有有效的旅遊證件，可由聯交所隨時取得聯絡。 各授權代表將可於必要時隨時前來香港，盡快處理聯交所的查詢；

(iii) 執行董事均可通過上述授權代表或吳榮輝先生(日常於香港居住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隨時以電話、傳真或電郵方式取得聯繫，而如需要，可在合理時限內會見聯交所。

(vi) 本公司將委任胡關李羅律師行作為法律顧問，以於上市後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由此產生的其他問題提供意見；及

(v)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規定，由股份初步上市日期起至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公佈其初步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止期間，委任第一上海融資作為合規顧問及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個渠道。